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李盛基  
電話：04-22289111-29605  
電子信箱：chig555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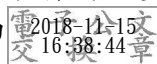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徵字第1070279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279661\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11月12日案號107-E035301陳情整合平台案件交辦單辦理。
- 二、按兵役法令規定，凡是年齡屆19歲之年1月1日起依法都應接受徵兵處理，稱為『役齡男子』，例如今(107)年為88年次，明(108)年為89年次。
- 三、特教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其身心障礙與等級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得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具效期內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正本，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逕判為免役體位；惟仍有少數未能逕判免役體位，後續須接受兵役體檢據以判定體位。另鑑輔會證明不得持以申辦逕判免役體位，惠請協助廣為宣（輔）導。
- 四、另特教生倘有兵役相關問題，請逕洽戶籍地區公所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民政局



學務處 收文:107/11/15



1070009296

有附件